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1號

原告 億鴻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豪

被告 林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3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邵寧，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賴昱豪，賴昱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20日簽訂清除契約書，約定由伊承攬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工作（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35萬元（下稱系爭工程款）。嗣因被告表

01 示於系爭土地出售前，暫無資力支付工程款，兩造遂於同年
02 6月21日另行簽訂工程代償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3 書），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完工後60日內給付工程款，如
04 遲延清償時，並應給付按每百元日息1分計算之違約金（下
05 稱系爭契約）。詎系爭工程於112年7月10日完工後，被告未
06 依約付款，每日之違約金為3,500元（計算式： $350,000 \times 1\% = 3,500$ ），則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共計26
07 7日），扣除契約所定60日還款期限後，被告應給付違約金7
08 24,500元【計算式： $3,500 \times (267-60) = 724,500$ 】，爰依
09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72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13 四、被告則以：兩造係約定待伊出售系爭土地取得價金後，始給
14 付系爭工程款，伊已於113年6月19日匯款36萬元予原告，並
15 無違約。縱有違約，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之數額亦屬過高等
16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19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0 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21 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
22 預定性及懲罰性之分，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
23 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
24 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25 準。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
26 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
27 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按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
29 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之規
30 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
31 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

01 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
0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
04 給付違約金等語，並提出清除契約書、系爭契約書、屏東縣
05 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12年7月10日屏環廢字第11
06 2331081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
07 至17頁）。經查：

08 1.系爭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112年5月1日承攬
09 乙方（即被告）系爭土地之棄置案怪手分類及清運工程，乙
10 方請求甲方先行代償系爭工程費用總額35萬元…；第2條約
11 定：借貸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完工日起算60日止，期滿乙方應
12 連同本利向甲方全部清償，不得藉故延欠；第3條約定：乙
13 方如遲延清償時，其逾期後違約金為每百元日息1分計算等
14 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

15 2.觀諸原告所提出系爭函文，環保局係於112年7月10日就系爭
16 工程清理改善完成備查（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則原告主
17 張系爭工程於112年7月10日完工，堪信屬實。系爭契約第2
18 條固約定系爭工程款，應於完工日起算60日後給付，惟原告
19 自承有同意系爭工程款之清償期，改定為自完工日起算3個
20 月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是系爭工程款清償期應於112
21 年10月10日屆至。而被告抗辯已於113年6月19日匯款36萬元
22 予原告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並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款除
23 違約金外，無約定利息，惟被告另有簽發本票供擔保，36萬
24 元乃系爭工程款加計票據法定利息6%後總額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55、59頁），堪認被告遲至113年6月19日始給付系爭工
26 程款，已遲延給付而有違約情事。至被告辯稱：兩造係約定
27 待伊出售系爭土地取得價金後，始給付系爭工程款云云，惟
28 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之違約金，當屬
30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三)其次，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僅約定違約金「為每百元日息1分

01 計算」，並未就該違約金明白約定係屬懲罰之性質，應認屬
02 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又上開違約金約定「為每百元日
03 息1分計算」，相當於年息365%（計算式： $350,000 \times 1\% =$
04 $3,500$ ， $3,500 \div 350,000 \times 365 = 3.65$ ），顯屬過高。本院審酌
05 民間資金往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可收取按年息1
06 6%計算之利息，及原告自承於113年6月19日已受償系爭工
07 程款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業如前述，暨被告違約期間
08 等一切情狀，認應酌減至按年息10%計算，方為妥適。從
09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
10 之違約金，共計16,735元（計算式： $350,000 \times 10\% \times 175/366$
11 $= 16,735$ ，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

13 (四)末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上開違約金，屬賠償總額預
14 定性違約金，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再請求給付
15 遲延利息，則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非有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73
18 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9 法官 薛侑倫

30 法官 郭欣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謝鎮光